



现代城市重塑系列·2011

变革

的力量

BIANGIE
DE LILIANC

——闵行区委党校研讨会论文集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 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现代城市重塑系列·2011

变革

的力量

BIANGLIANG
DE LILIANGLIANG

——闵行区党校研讨会论文集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党校 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变革的力量:闵行区党校研讨会论文集/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5.5

ISBN 978-7-5680-0898-3

I. ①变…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闵行区-文集 IV. ①D261.4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7906 号

变革的力量——闵行区委党校研讨会论文集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 编

策划编辑:曾 光

责任编辑:胡凤娇

封面设计:龙文装帧

责任校对:张会军

责任监印:朱 玟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3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7.75

字 数:163 千字

版 次:201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7.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举办研讨会是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行政学院工作条例》《2010—2020 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中共闵行区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

2014 年 7 月 11 日,由上海市闵行区人大工作研究会、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科社教研部联合举办的“以民主法治思维联系服务群众”研讨会在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举行。研讨会主要围绕“人大代表如何以民主法治思维联系服务群众”这一主题展开,与会领导与专家指出,群众工作与坚持民主、弘扬法治有天然的联系,本次研讨会体现了当下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人大、人代会)工作的与时俱进,今后要继续进行新的探索,把创新、完善人大代表工作机制作为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的重要途径,用实践进一步推进群众工作。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是当前闵行区转型发展中的热点、重点,更是难点,2014 年 9 月 10 日,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与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共同举办“闵行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实践与探索”研讨会。本次研讨会通过深入、务实、有针对性的讨论,不仅使与会者对加强社会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有了更新的认识,进一步引发了与会者对如何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的思考和探索,更有利于不断推进闵行区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同时,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立足理论前沿和实践前沿,努力学习新理论,深入研究新实践的理念也得到了与会专家的肯定。

为进一步提升村居党组织书记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中共闵行区委组织部联合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教务处、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在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举办“提升村居党组织书记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研讨会。研讨过程中发言人围绕“提升村居党组织书记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这个主题,分别从联动工作机制深化、班长工程推进、街镇培训实践、社区建设加强和基层政权巩固等五个方面研讨了当前村居党组织书记培训中的探索与困惑。通过召开此次研讨会,与会者进一步明确了村居党组织书记培训的需求、目标和任务,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将以此次研讨会的成果为基础,继续探索村居党组织书记培训的规律,争取以更积极的态度、更科学的方式做好来年换届后村居党组织书记的教育培训工作。

2014 年 12 月 5 日,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联合举办“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破解科技企业发展瓶颈”研讨会。企业家从拓展融资渠道、优化人才环境、树立企业品牌、创建园区孵化器、建立企业创

新联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搭建企业合作平台、开拓企业市场领域方面等介绍了科技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对政府提出了顺应科技企业发展模式向服务型转变的趋势、转变服务观念、加强政策引导、出台创新政策、发挥政府服务功能和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的意见建议。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与会专家从新企业、新领域、新环境、新发展等四个方面对如何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激发企业创新动力进行了发言点评。最后,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徐亚云进行总结,强调政府对科技企业要加大政策引导,要搭建平台、信息共享、服务推进,在科技企业的资金、人才、土地等资源配置中,更好地发挥政府的规划引导和政策扶持作用,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破解企业发展瓶颈,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构建良好的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生态环境。通过本次研讨会,企业与政府之间在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和破解企业发展瓶颈问题上进一步达成了共识,建立了互信,探索了企业发展的方法途径,有助于闵行区“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推进。

本书收录的是以上四场研讨会的优秀征文,对相关问题的探讨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对推动上海市闵行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编 者

2015 年 1 月

目 录

“以民主法治思维联系服务群众”研讨会

代表密切联系选民是人大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具体表现	
上海市闵行区人大工作研究会副秘书长、上海市闵行区人大代表 赵良生(3)	
在区委机制性联系服务群众中代表(委员)的定位与作用思考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 焦玉玲(6)	
剖析当前代表联系选民的几个困惑	上海市闵行区人大代表 钱天信(10)
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社会治理创新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 唐 超(13)	

“闵行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实践与探索”研讨会

闵行区社会组织发展现状与思考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 公共管理教研室(21)	
从社区管理走向社区治理——流动人口社区治理模式的思考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 秦欢欢(27)	
居民自治的新路径探索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 戴亚琴(33)
新媒体 2.0 时代民意与司法的博弈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 王 昊(37)

“提升村居党组织书记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研讨会

如何提高村居党组织书记的培训质量	莘庄工业区鑫峰苑居民委员会(49)
如何提升居民区党组织书记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莘庄工业区社区办(52)
对提升居民区党组织书记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分析和思考	华漕镇(55)
“需”“时”结合,有的放矢,加强村书记培训	华漕镇(58)
开拓思路 勇于创新——关于村居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培训课程的建议	
古美路社区(街道)古美三村党总支副书记 李 娟(60)	
农村党支部书记培训的几点体会	马桥镇金星村党总支书记 徐小燕(62)
浅谈对村居党组织书记培训的思考	
马桥镇夏朵园党总支副书记(主持工作) 李 娜(64)	

打造小区惠民“幸福工程”——记南方城居委会探索自治管理的实践	梅陇镇(66)
自主探索解居民之困之路——记梅陇罗阳五居探索三三制自治管理的尝试	梅陇镇(70)
对新形势下村党支部书记培训工作的思考	闵行区浦江镇联星镇北村党总支(74)
深化“双基工程”,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培训	浦江镇党委委员 侯永平(78)
强化居民区党组织书记培训,打造一流的基层队伍	莘庄镇党委(81)
关于对党组织书记培训班的感想和建议	莘庄镇莘北村党支部书记 彭建忠(83)
紧扣需求设置课程,突出培训实效性	君莲新城第二居委会 张文龙(85)
浅谈增强村居党组织书记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吴泾镇永北新村居民区党总支(88)
书记培训 给书记们加加油	莘庄镇虹莘新村党总支书记 倪永兴(91)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破解科技企业发展瓶颈”研讨会

互联网金融视角下的小微金融创新研究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 陈有志(95)
创新视角下的知识服务业与制造业互动关系研究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 李瑶亭(101)
社会网络与产业集群关系研究——以绍兴县纺织业为例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 秦欢欢(110)

**“以民主法治思维
联系服务群众”研讨会**

代表密切联系选民是人大贯彻党的 群众路线的具体表现

上海市闵行区人大工作研究会副秘书长、
上海市闵行区人大代表 赵良生

一、代表联系选民和群众是法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

根据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简称《代表法》),总则部分第四条规定代表义务有七项,其中第五项规定“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第六条规定“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可见,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密切联系选区选民,接受选民监督,是《代表法》赋予的职责和义务。按照由谁产生,向谁负责的原则,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是选区选民的代表,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是选举单位的代表,代表应密切联系选区选民,积极反映选民的意见和要求,是代表的法定职责。这也是人大通过法律形式,要求代表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的具体特定的表现。在有效联系选民的基础上,再参加其他的联系群众的活动,是代表联系群众的拓展和延伸。

《代表法》在分则部分也多处规定了代表联系选民和群众,接受选民监督的要求。例如:

第七条第二款 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第二十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代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第四十五条 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接受监督。

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综上所述,代表联系群众,因为代表是选区选民通过投票形式,将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委托给代表行使,所以代表行使的各项权利代表着选民的意愿,代表群众的利益和意志,不是代表个人的意志。

代表要妥善处理好联系选区选民和选区外群众的关系,应履行职责密切联系群众。一方面,代表联系选区选民,积极负责代言和督办是代表的首要任务,是法律特别规定的义务,不可懈怠。另一方面,代表联系群众又不局限于选区选民,闭会期间也应当积极参加人大常务委员会及其有关工作机构和人大代表小组组织的视察调研、明察暗访、接待群众等集体活动,这也是联系群众的途径和形式。通过上述活动,代表可以了解到选区以外的社情民意,有助于把握大局,更好地反映民意履行职责。

不同选区产生的代表、不同层级产生的代表,其履职的义务范围也是有限的。对非选区的群众要求约见代表反映情况,而代表在不了解客观背景情况下,能否接待他们和为他们代言是需要研究的。因为代表是按照选区产生的,选区的划分又是全覆盖的,从理论上讲,如果每个代表都能够密切联系选区选民,及时反映选民的意愿,这个社会应该是和谐稳定的。选民通过选举将特定的权利委托给特定的对象,形成了选民和代表的特定关系,选区选民有权约见本选区产生的人大代表,因为其中有着委托和接受委托的约定。而其他选区的人大代表并没有接受选民的委托,因而也没有必然的代言义务。代表联系群众也要依法进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非本选区内发生的事情,代表可以关心,但群众不能强求代表为之代言,因为之间没有形成特定的委托和授权关系。此外,代表代言要有职务的针对性,按照人大监督的范围主要针对一府两院(“一府”是指人民政府,“两院”是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劳资纠纷、动迁纠纷、业主与物业纠纷等群众反映的问题,代表还得引导群众通过适当途径解决,不宜大包大揽。

二、代表联系选民和群众的形式应当与时俱进,呈多样化

《代表法》要求:“代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也就是说,代表听取意见和反映意见的方式要多样化。

听取意见既要有传统的形式,如开放式接待、约见选民、选民约见、开座谈会等,方便老年选民和群众选用;也要有新形势下的联系群众方式,如电子邮件、微信、微博等现代传媒方式。同时,视察调研、明察暗访、联合接待等形式也是听取意见、了解情况的有效方式,等等。总之,代表要了解社会真实情况,要反映人民真实意志,必须要通过多样化的方式联系群众;代表要以方便选民和群众为原则,以听取意见、反映民意途径,以推动有关方面认真办理选民和群众迫切希望解决的问题为目的,来做好代表履职工作。

代表反映选民和群众的意见同样需要采用多渠道、多样化方式。代表联系选民和群众,听取意见的出路是要发挥代表代言的作用,代表代言的方式也要多样化,代表除了在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发表审议意见和提交书面意见外,闭会期间代表参加人大常务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各项活动中的发言,代表小组活动中的发言,都是代表代言反映民意的形式,要培养和鼓励代表在人大各项活动中敢于发言和善于发言,积极履行代表代言职责,必要时可以安排代表代言与群众直言相结合的方式。代表在联系选民和群众、参加视察调研、明察暗访等活动中要做有心人,注意发现善于表达,有思想、有观点的选民和群众。结合有关议题,推荐相关选民和群众参加人大活动,如列席人大常务委员会、参加调研座谈会、担当有关项目听证会公众陈述人等,充分发挥选民和群众的正能量,同时也是人大和一府两院接受社会监督的需要。

三、代表联系选民和群众的全过程要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代表联系选民和群众工作的全过程,要通过一定形式向社会公开。代表要依法向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将代表接待约见选民的情况、代言的形式和指向、代言后解决问题的结果等向选民反馈,选民反映的问题无法解决的,代表也要向选民解释清楚,以获得选民的理解。这是法律对人大代表的要求。在制度设计上,法律已经对代表联系选民和群众有要求,但是代表的执行情况要向社会公开。要建立代表履职档案:代表参加人民代表大会的发言情况,提交的议案和书面意见情况,代表接待选民、群众和后续代言的情况,闭会期间代表参加人大常务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情况,有关方面对代表反映问题的处理情况等,人大工作机构要通过一定的形式(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网站、政府网站、选区公布等)向社会公开,要让选民可以了解到本选区代表的履职情况。

信息公开不仅是对代表履职的监督,也是对代表积极履职的鼓励。要改变人大代表一届五年时间内做与不做一个样的现状,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和群众的结果如何,要由选民和群众来评判,只有让选民和群众知道代表的履职情况,才能对代表工作进行客观评价。要在人大立法方面不断完善,同时也希望基层人大在实践中探索,通过制度设计来督促人大代表认真联系选民和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要做好代表联系选民和群众的工作,人大工作机构需要不断加强代表联系选民和群众的能力培训,帮助代表提高联系选民和群众的水平。代表中有不少联系选民和群众的有效方法,可以总结提炼。代表密切联系选民和群众,是人大代表的特定义务,只有将联系选民和群众的工作做深、做实、做细,党的群众路线才能坚持和发扬。

在区委机制性联系服务群众中代表(委员)的定位与作用思考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 焦玉玲

一、闵行区委开展的机制性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的主要情况

从2013年6月起,闵行区着重推进机制化群众工作,试图改变原先代表(委员)分散走访、接待、联系群众的工作方式,整合各类代表(委员)资源,建立固定的工作室和接待点,探索常态、长效的代表(委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机制,让代表(委员)身份回归本源,并于2013年7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区代表(委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简称《指导意见》),在7个街道、镇试点基础上,2014年起在全区13个街道、镇全面推进此项工作。

1. 主要做法

(1) 组织架构。组织架构向基层倾斜,在镇、村居设立接待的工作室和接待点,方便群众反映诉求。

(2) 工作流程。工作流程依托区大联动平台,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群众诉求收集、分析、处置、审核和反馈机制。

(3) 监督评估。监督评估包括工作监督、代表监督、诉求人监督和社会监督在内的四位一体监督体系。

2. 成效

一年来,共有3558名代表(委员)参与机制性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受理诉求3834件,办结诉求3716件。代表(委员)的责任意识得到增强和履职能力得到提高,群众利益诉求的理性表达渠道得以建立,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疑难问题得到逐步化解。

3. 问题

一是代表(委员)意见的处理涉及区层面的职能部门的问责需要跟进;二是对代表(委员)的职责要求、履职能力培训都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参与接待的其他代表(委员)过多,代表(委员)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必然受到影响,容易出现“泛化”的现象;四是如何着力将分析研判后的复杂诉求通过代表(委员)法定渠道,纳入党委、政

府决策程序方面,目前还在积极探索中。

二、党委的要求与人大代表的职能定位

1. 党委的要求:密切联系群众,做强后台化解机制

闵行区委在设计这项工作的时候,是从整合、优化代表(委员)资源的角度出发,让各类代表(委员)都进入到一个平台接待群众、督办诉求,使代表(委员)作用得以最大化发挥,从而做强后台化解机制,促进党委政府的民主科学决策。

2. 人大定位:从“会议代表”向“民意代表”转变

联系群众是人大代表最基本的履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章第七条规定: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机制性联系服务群众工作为代表与选区选民保持密切联系提供了平台,拓展了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空间,有利于提高代表为民排忧解难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从人大代表定位和党委的要求来看两者的目的都是一致的,都要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对群众负责。但也要认识到,机制化联系服务群众不能弱化代表联系选民的工作,应是为代表增加了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新的平台和机会,促进了代表的履职,改善了代表和群众的关系,密切了代表和群众的联系。

如何把党委要求与人大代表职能定位有机结合起来?我认为应从以下两点着手。

第一,处理好代表(委员)接待群众和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的关系。代表(委员)接待群众是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的一种方式,同时也是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工作的重要部分和重要环节。闵行区正在推进的机制性联系服务群众工作:一方面,为代表提供了更广阔的履职平台;另一方面,也因为强调组织统一安排、代表集体行动,可能对代表(委员)主动联系群众以及具体工作的开展缺乏明确规定。因此,代表(委员)要处理好被动与主动之间的矛盾,充分利用这一平台了解民意、为民代言。

第二,提高代表(委员)的履职意识。一是对自己的角色定位,代表(委员)不仅是接待主体,更是督办主体,不能把群众诉求直接交给大联动、信访处理,要加强与处置部门和诉求人的沟通和反馈,增加群众对问题的包容度;二是代表(委员)要引导培育群众自治,引导社区群众对一些带有共性的问题开展民主协商、居民自治;三是用好代表(委员)的智慧和资源,加强对复杂诉求的分析与研判,创造解决问题的渠道。

三、回归制度设计的本源,更好地发挥代表(委员)的作用

一 闵行区委在设计机制性联系服务群众这项工作时,提出回归制度设计本源,我认为不仅是指“反映民意表达要有制度安排”,更是包含了这样的内涵:就是使代表

(委员)在法律的框架下,找准自身定位和工作特点,使联系选民和群众的活动成为一种法律要求下的制度行为和经常性工作,从而有效避免成为一种定位不清晰、泛化的政治性运动,具体来说有如下三点。

第一,明确各类代表(委员)的职能定位,发挥人大代表的重要作用。

在《指导意见》中,只明确五代表一委员中区、镇两级人代会、党代会(全称为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国共产党党员地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应全员参与联系接待群众,政协委员、工青妇(工会、青年团、妇联)代表根据工作需要和自愿原则参与,并没有对代表之间的相互关系和职能做出明确定位。就拿人大代表、党代表和政协委员来说,三者角色不同,法律定位不同,对社情民意的处理方式和效力也不同。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其职责是法定的,主要通过人代会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或者向政府职能部门提出质询案等途径,监督一府两院工作,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代表议案、建议具有法律效力。党代表的职责是依据党章和党的有关工作条例,重点是对各级党委、纪委实行监督,通过党组织反映社情民意。政协委员,是我国政治协商会议这一统一战线组织的组成人员,其职责是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中共中央有关文件,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参政议政,主要通过民主协商会、座谈会和政协会议上提出提案方式进行,是一种民主监督,并不具有法律效力。相比而言,人大代表接待的是选民,诉求代言是职责所在,代表的范围更广,要求更高,应该在其中发挥主体作用,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复杂问题和疑难诉求,特别是受政策限制和关系地区发展诉求的解决,人大代表的渠道和作用更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探索分层分类接待,建立群众与代表(委员)的固定联系,发挥代表(委员)的代表性。

机制性联系服务群众是把五代表一委员都纳入进来,各类代表联系对象的侧重点不同,作用也不相同。随着工作推进,探索分层分类接待,能使代表原有工作格局和现在的接待群众平台和诉求处置渠道较好地对接起来,从而发挥各自优势。人大代表是选民选出来的,接待选民是义务,要制度化来做,并且做实。通过分层分类接待,也便于建立群众与各类代表的固定联系,下一次群众就知道选谁做代表,从而增强代表的选民意识、职责意识和接受监督的意识。目前,所有代表都揉到一起的做法,长期来看还是有很多问题需要理顺的。当然,探索分层分类接待,不应把麻烦转嫁给群众,可以由接待室根据群众反映的内容安排代表有针对性地接待。同时,也可以根据重大决策和群众需要设计专题接待。目前一些街道、镇比如七宝镇已经在尝试设计专题接。

第三,加强监督与问责,体现机制性群众工作的优势,发挥代表(委员)的权威性。

加强监督与问责是机制性群众工作有效开展的重要保证,人大代表有询问权和质询权,也有建议权和批评权,可以充分发挥监督和问责的作用。闵行区委也成立了问责办,并出台《闵行区代表(委员)议案提案意见建议办理工作人员问责办法(试

行)》(简称《问责办法》),来保证代表(委员)的监督和问责的权利。但《问责办法》中的代表(委员)指的是两代表一委员,与《指导意见》中只明确人大代表和党代表全员参加,在对象上有出入。《问责办法》由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监察局负责解释,但经过一年的实践,缺少问责的案例。在调研中,镇层面的问责主要是镇党委、人大和纪委一起做,马桥镇、梅陇镇、七宝镇都做得不错,基层反映区层面对职能部门的问责需要加强,便于群众诉求得到更好的满足,因此有必要增强问责办的功能,做好信息公开,同时代表在其中也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体现代表(委员)的权威性。

剖析当前代表联系选民的几个困惑

上海市闵行区人大代表 钱天信

这次人大研究会给我一个任务,就是谈谈当前代表在联系选民过程中,其方式、内容、效果等方面存在哪些问题,有何改进的建议。这个课题真的让我有点为难,作为一名履职代表应如何把代表工作做好,如何进一步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

下面将我在联系选民过程中,选民对代表提出的要求,以及与部分镇、街道的代表进行互动沟通中,部分镇、街道的代表提及的一些问题与大家交流共勉。

一、不辜负选民的期盼

记得我当选混合选区的代表后,第一次到社区公开接待选民时,有选民向我发问,问我当上代表后,是不是像外界评论的那样,是一名“五手”代表。“五手”即开会前握手、开会时拍手、开会末举手、开会后动手(就餐)。你还别说,这话听起来好像有点贬低人大代表的作用,其实仔细品味一下,还真有点味道。在沟通过程中,我也问选民,他们心中的人大代表怎样才算合格。选民坦诚地说出心里话:一是代表不要忘记曾经做出的承诺;二是代表要经常到选区与选民保持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三是代表能够为选民解决急、难、愁的问题。其实选民的要求合情合理、合规合法。然后,我再问他们,今天就是按照大家的要求,准备到选区各单位进行一次公开接待,这个方法是否可行,对此选民还是给予肯定。因此,选民的要求很简单,他们认为自己选出的代表,一定要能够与他们保持联系,听他们对一府两院的意见和建议,为他们解决实际问题,这就是选民衡量代表的标准。

“人民代表人民选,选上代表为人民”,这句话要付诸行动。这也体现了一种诚信。我当上了代表,不能以种种理由为自己不履行代表职责进行开脱,这样,不仅远离了原选区单位和选民,更重要的是把自己对选民的庄重承诺也忘记了。我们要荣誉,更重要的是履行代表的责任。当然,也有选民要求我每周都能接待选民,这个要求,我认为选民提出无可非议,因为他们有这种期盼。作为代表做不到的则要明明白白地告诉选民,当时我对选民说明自己有本职工作,但是我会兼顾好代表工作,因此每周接待选民是做不到的,希望选民理解。如果急需联系,我可以公开手机号码,便于选民能够及时找到我。在履职实践中,此方法还是得到了普遍应用,也起到了